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431503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撤銷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文化村第20屆村長當選人陳建宏先生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1日104年度選上第38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民國103年11月29日舉行之本縣二水鄉文化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重新驗票，判決原當選人陳建宏先生當選無效，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定讞。

二、撤銷陳建宏先生之當選人名單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如下：

(一)公職名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職日期
二水鄉 文化村村長	陳建宏	男	66 7 26	103 12 25

(二)當選人名單公告及當選證書之日期及字號：民國103年12月5日彰選一字第1033150188

主任委員 賴振溝